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87號

原告 和興鴻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清淇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1、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。

2、原告公司及代表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3、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